# 本心,道德情感與自律一半完完的觀點

東海大學哲學系史偉民

# 儒家與自律

- 牟宗三主張儒家倫理學屬自律倫理學
  - 反駁:儒家倫理學將道德植基於道德感情,故而不能是自律倫理學
- 牟宗三:
  - 道德感情並不與自律對立
  - 儒家勝於康德,正因為它結合道德感情與自律
- 李明輝:
  - 康德的倫理學只是自律倫理學的一種形式
  - 儒家與康德的不同,在於二者之哲學人類學的架構不同

# 意志自律vs.本心自律

- 康德
  - 區分感性與理性
  - 只有理性能是普遍的
- 牟宗三
  - 反對感性與理性的嚴格區分
  - 道德感情具有普遍性(本心既是情亦是理)
- 相對於康德所主張的意志自律,牟宗三主張本心自律

# 道德實踐之動力

- 牟宗三認為:既然只有心才有實現道德的能力,也就是只有情感才有使人行動的能力,那麼由於康德把情感排除在道德行動之外,他就無法說明理性如何可能是實踐的,換言之,康德無法說明道德法則如何能被實現。
- 牟宗三所關切的,因之是實現道德的可能性的問題。
- 牟宗三之所以主張情感之普遍性,乃是因為他認為道德情感才能使 道德行動可能。

華人文化主體性研究中心

# 康德:道德與強制

- 康德認為人類在道德行動中為道德法則所強制。
  - 道德行動出自義務,意謂行動者意識到某事是義務,從而不得不做。
  - 認知某事為義務時,行動者感到敬畏。
- 李明輝以「為義務而義務」、「為道德而道德」描述康德意義下的道德行動。

# 牟宗三:理義悅心

- 牟宗三批評康德「不反身正視這自律的意志就是心」,
- 孟子說:「故理義之悅我心,猶芻豢之悅我口」,指人會因其本性自然而不勉強地行善。
- 牟宗三發展此一觀點,認為「理義的『悅』與理義的『有』是同一的」。作為「超越的本心」的「心(興趣、情感)」,即為「道德判斷之標準」。

華人文化主體性研究中心 2019/6/11 2019/6/11

# 牟宗三:應然與實然

- 理義的悅與理義的有之所以同一,是因為人在特定情境中因為人性所固有的道德情感反應而做的事,即為他在那個情境中道德上應該做的事。
- 「意志所直接決定的『應然』,因心、情感、興趣,即因心之悅理 義發理義,而成為『實然』」;換言之,因為其道德情感,人自然 而然地實現道德法則,從而道德法則不只表達人應然要做的事,同 時也描述了他實然會做的行動。

# 仁與道德情感

- 单宗三認為:孔子所揭櫫的仁,是承認超越的道德情感的根據。牟宗三稱許程明道「痿痺為不仁」的觀念,並由之推出仁的意義是「感通無碍」,不安不忍的情感,即是仁的具體表現。
- 痿痺者麻木而無感覺,以之譬喻不仁,則仁就是感覺的能力。是以謝上蔡繼承程明道,提出以覺訓仁,主張「心有知覺謂之仁」。

華人文化主體性研究中心 2019/6/11 2019/6/11

# 心有知覺謂之仁

依據牟宗三的詮釋,此一觀念一方面意指心「自作主宰、自定方向」,而不是「存一個外在的對象或觀念或理論于胸中也」,另一方面,它意謂仁「在此惻然之覺本身,不是順『所』字去覺一個對象」;覺「只是道德情感,而不指向對象,亦不是一知解的知覺力量」。

華人文化主體性研究中心 2019/6/11 2019/6/11

#### 道德情感與行動:畢遊賽的觀點(1)

- 畢遊賽 (Sébastien Billioud)
  - 把「心有所覺調之仁」譯為「心具洞見地感受到的即為仁」(what is being insightfully felt by heart/mind is termed benevolence)
  - 把「心有知覺之謂仁」譯為「稱為仁的即是心的道德知識與具洞見的情感」 (what is termed benevolence is the heart/mind's moral knowledge and insightful feelings)
  - 把牟宗三的「覺情」的概念譯為「具洞見的道德情感」(insightful moral feelings)
  - 把「惻然有所覺」譯為「悲楚的洞見」(the insights of affliction),

# 道德情感與行動:畢遊賽的觀點(2)

- 以「悲楚的洞見」一語為例,當人因為他人的受苦而悲楚時,獲得 了什麼洞見?他如何獲得洞見?
- 對於人獲得什麼洞見的問題,畢遊賽只說道德情感使人獲得有關價值的洞見
  - 那麼人是否由所感受到的悲楚中,即能獲得「道德上應當幫助受苦的人」的道德原則的知識?
  - 抑或是「道德上應當幫助這一個個別的受苦者」?

#### 道德情感與行動:畢遊賽的觀點(3)

- 對於人如何獲得洞見的問題,畢遊賽似乎完全未曾提供任何線索
  - 感到某命題為真,似乎就是直觀到它為真。
  - 同情某人,與「感到」「應該幫助他」的命題為真,顯然是兩回事。
- 至少可以確定:具有洞見即是具有某種知識,行動者透過其道德情感獲得有關仁的洞見,知道什麼是仁,從而實現仁。是以對畢遊賽而言,道德情感與行動之間,必須經過道德知識的中介。

# 牟宗三論朱熹

- 既然對牟宗三而言,道德行動出自於情感反應,那麼如果沒有真實的情感,行動就不具有真實的道德性。在他看來,朱熹所論及的,就只是「當吾人不能相應道德本性而為道德實踐」的情況:
  - 而吾人亦確常不能相應道德本性而為道德實踐,即或能之,亦常不能不思而得、不勉而中,而常須要勉強,擇善而固執之。【…】即勉強不違道德,不犯法律,可稱為無大過之善人,而其行為亦不必真能相應道德本性而純為無條件之依理而行者(牟宗三,《從陸象山到劉蕺山》,《全集8》,頁74)。

# 批判「擇善而固執之」

- 牟宗三認為朱熹是儒家傳統的歧出,他如此分判的理由之一,乃是因為朱熹只見到「擇善而固執之」的行動,而把這種行動與道德行動等同。當一個人擇善而固執時,他是因為某事為善的信念,決定要去做它。
- 在孟子見孺子將入於井的例子中,為著結交於孺子之父母,要譽於鄉黨朋友或者惡孺子之聲而去救他的人,當然都不是擇善而固執;但是如果一個人因為認識到救人於危難是一項義務,從而對孺子施以援手,他可以說是擇善固執。以康德的區分而言,擇善而固執者的行動並不出自於自利之考量,從而僅只符合義務,而就是出自義務的行動。

# 朱熹與康德

- 對於牟宗三及其所理解的正統儒家而言,康德意義下出自義務的行動,仍然並不具有真實的道德價值。所以牟宗三宣稱:康德「似是與朱子為同一型態,仍是析心與理為二的」,「他的思想是朱子與陽明間的一個形態」。相應地,他認為朱子代表的儒家旁支「亦使一切行為活動只要是順理【…】即是道德的」。
- 牟宗三批評朱子等同順理的行動與道德行動,顯然並不是因為他認為朱子 把康德意義下僅僅符合義務的行動視道德的;他批評朱子,毋寧因為他認 為順理的行動-也就是因為道德法則要求某事而做某事,並不是真實的道德 行動。

# 道德情感使人自然而然地行善

牟宗三之所以批評擇善固執的行動,理由在於這種行為並不「相應道德本性」,也就是說這種行動並不源自於行動者在內心所感到的道德情感;如果行動者真正在內心有所感觸,那麼他就不用擇善固執,勉力為之,而能夠自然而然地行善。

# 道德行動「不為某某」

- 根據此種道德行動觀,行動者對於道德法則的知識,在道德行動中 並不扮演任何角色。出自於道德本性的行動即是道德行動,行動者 無需意識到他所做的是道德行動,更無需對於道德法則有所意識。 所以牟宗三說:
  - 此種自發自決之決斷,不為某某,而唯是義理之當然,即為本心之自律。一為什麼某某而為,便不是真正的道德,便是失其本心。承本心之自律而為,便日承體起用。此種承體起用顯是道德的當然之創造性之表現,即道德的目的性之實現(牟宗三,《從陸象山到劉蕺山》,《全集8》,頁148)。

2019/6/11

17

華人文化主體性研究中心

# 不為某某vs.為道德而道德

- 道德本性展現為道德行動,「不為某某」;依據前述牟宗三對朱熹的批評,「某某」的範圍不僅包含私利,同時也包含道德法則。
  - 朱子代表的儒家旁支「亦使一切行為活動只要是順理【…】即是道德的【…】 此其所以為他律道德」(牟宗三,《心體與性體(一)》,《全集5》,頁 116)。

#### 他律道德(1)

- 「他律道德」一詞其實出自於牟宗三自己。在牟宗三對康德倫理學著作的翻譯之中,就我所見,「他律道德」一詞僅只出現兩次,而且都出現在牟宗三的按語中;見牟宗三,《康德的道德哲學》,《全集15》,頁316,381。
- 相對地,康德言及實踐理性的他律、意志的他律與意念的他律,但是並未 曾主張有他律的道德。事實上,對康德而言,這根本是概念上的矛盾,因 為根據康德的界定,以意志的質料,也就是欲求的對象作為意志規定之根 據,即是他律,而「意念的他律不僅能為任何義務奠立基礎,而且毋寧與 意志之道德原則相違背」(Kant, AA V, 33),意志之他律乃是「不真實的道 德原則來源」(Kant, AA V, 441)。

華人文化主體性研究中心

#### 他律道德(2)

- 康德也認為:所有質料性的實踐原則,均同屬於一類,都落在自愛的原則 之下(Kant, AA V, 22)。牟宗三雖然認為朱子將道德建基於他律原則之上, 然而他顯然並不會認為朱子所主張的只是自愛的原則。是以可以推論:牟 宗三所理解的他律,與康德的他律觀念不同。
- 事實上,牟宗三甚至說康德也主張他律道德,因為康德「雖講自律道德,而真正的自律道德卻從未實現過。現實上的道德行為都是不情願的、強制的,這似乎亦可以說是一種他律道德」;見牟宗三,《康德的道德哲學》,《全集15》,頁316。同樣地,牟宗三批評康德主張道德的「命令與自願是相衝突地對立的」,認為這與自律的概念相違背;見《現象與物自身》,《全集21》,頁88。

華人文化主體性研究中心

#### 本心之自律(1)

- 本心之自律,也就是本心自發的決斷,不但不受是到道德法則的強制,甚至不是為了成就道德;本心的決斷「唯是義理之當然」,因為出自於本心的情感與行動,本身就符合道德法則,而不待人有意的選擇。
- 孟子見孺子將入於井的例子中,人之所以會感到同情,當然不是因為他意識到感到同情是他的義務,從而有同情的感受,同情之感毋寧不假思索地湧現;對將入於井的孺子感到同情的人會去救助孺子,當然也不是因為意識到救助所同情者是一項義務,所以才去救他。

#### 本心之自律(2)

- 一個無辜的小孩就要掉進井裡,道德上是否應該同情他?如果同情 一個快要掉進井裡的無辜小孩,道德上是否就應該去救他?這些道 德的考慮,在乍見孺子將入於井,感到怵惕惻隱,從而去救助孺子 的人的行動之中,並不起任何作用。
- 此一救人的行動確然「唯是義理之當然」,因為它就是道德上應當做的事,然而行動者並不是為了任何目的而做它-無論是道德的或者其他的目的;相反地,不經任何考慮,行動者即感到同情,並且受到同情心的推動而去救人。

# 道德感情與行動: 牟宗三的觀點

- 我們因為他人受苦而不安,從而幫助他人。
- 我們對父母懷抱孺慕之情,從而孝順父母。
- 覺與不安的對象是他人的苦難,而不是道德法則。
- 對牟宗三而言,是否意識到道德法則,與心中是否湧現推動道德行動的道德情感,並不相關。

#### 道德情感與德性

- 訴諸道德情感以解釋道德行動,亦即訴諸行動者的人格或者德性以解釋道德行動。一般言之,具有某一德性的行動者在考慮要做什麼事時,該德性的概念並不出現在其考量之中。
  - 所以有同情心的人在選擇要做什麼事時,考慮的是某個人或者動物是不是很可 憐而需要幫助,而不是幫助他或它是不是有同情心的事;同樣的,有孝心的人 在選擇要做什麼事時,考慮的是這樣做對父母有沒有好處,而不是這樣做是否 符合孝道。

# 無心之心

- 真正的道德行動,源自人的道德本性,不需也不能有意為之。牟宗 三因此特別贊許王龍溪的四無之說,稱之為「究竟圓教」:
  - 無心之心則藏密,無意之意則應圓,無知之知則體寂,無物之物則用神(王龍溪,《天泉證道記》)。
  - 「無心之心」語中之「無」是心之表現作用上的無,非存有上的無,意即在存有層上肯定有心,但心之表現作用卻是以「無心」之方式表現,即不是有心或有意在表現(牟宗三,《圓善論》,《全集22》,頁308)。

# 本心,道德情感與自律

- 本心:道德情感的官能
- 道德情感:推動行動者以特定的方式反應個別的具體情境,而其所推動的 反應方式界定了在該情境中應當要做的事。
- 自律:本心依其本性自然而然地對於個別情境有所情感反應,並從而推動行動。
  - 道德律即為心之本性,相對於此,康德主張意志的自律首先將道德律引入世界。
  - 出自本心之自律的行動,並不是為道德而道德的行動。
  - 道德行動並不預設了對於道德律的認識。

華人文化主體性研究中心

# 他律道德何以不足?

- 牟宗三視朱熹主張他律道德-為道德而道德。所以為道德而道德、為義務而義務的行動,對他而言並非不道德。那麼為道德而道德的行動的不足何在?
  - 不夠道德:就道德價值而言,他律道德之行動低於自律道德之行動
  - 不夠完美
    - 就德性而言,從事他律道德之行動者低於從事自律道德之行動者
    - 就人生整體價值而言,完成他律道德之行動者低於完成自律道德之行動者

27

# 德性的不完美

- 席勒 (Friedrich Schiller) 認為:
  - 道德的完美並不能夠建立在理性對感性的壓制之上,因為「僅被壓倒的敵人可以再次站起,然而和解了的敵人則被真實地克服了」。只有當道德的思維方式 (sittliche Denkart) 對於人成為本性時,前者才能獲得保證。
  - 一個時時刻刻都得提防他的愛好可能引導他違背道德法則的人,對席勒而言,遠遠尚未達到完美的道德;相反地,如果一個人能夠信賴其內心的欲求 (Trieb),而在道德上沒有為其所誤導的危險時,他才更值得尊敬。

# 人生的不完美

- 審美的不完美:
  - 席勒認為:「感性與理性,義務與愛好」,在優美的靈魂中相互和諧,從而在現象中表現優雅(Anmut)。
  - 根據席勒的觀點,輕鬆自若(Leichtigkeit)正是優雅的主要性質,如果仍然要 勉力為之地去做某事,就不會優雅。
- 快樂主義的不完美:
  - 從事他律道德之行動者因為要勉力為之,就會感覺受到強制,因此不會愉悅。

# 感謝聆聽 敬請指正